

招标公告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1
- 2、采购项目名称：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5100.00 元
最高限价：655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49-01	警务室办理高频公安政务服务设备项目	655100.00	655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在全市14个警务室开展治安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等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需采购人像采集设备、指纹仪、全城通办制证机、双目摄像头等设备。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 5.3交货期：7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

- 5.4质保期：1年（供应商质保期大于采购人要求的，按供应商质保期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至（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https://ggzy.hebi.gov.cn/>）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
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
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6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女士

联系方式：13333719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39256279